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62,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27,2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335,000股；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08144元/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因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7,200股，因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000股，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44,492,465股的0.059%。

2、回购价格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1,262,200	9,56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3,661,465	0	2,133,661,465
合计	2,144,492,465	1,262,200	2,143,230,26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62,2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44,492,465股的0.059%。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2,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262,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税后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P＝P0－V＝4.0015－0.01856＝3.98294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P＝P0－V＝3.10－0.01856＝3.08144元/股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现对《回复公告》中第2问第2、第3小问中的客户名称进行补充回复。为方便阅读，补充回复内容以加粗倾斜字体显示。

一、第2问第2小问

（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余额及信用状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后回款及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占比	信用状况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1年以内	58.80	1.21%	3,078.86	63.36%	良好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1年以内	51.33	1.21%	1,954.07	46.07%	良好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1年以内	43.61	1.21%	845.02	23.44%	良好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1年以内	42.02	1.21%	1,154.00	33.23%	良好
5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95	2-3年及3年以上	3,043.62	98.98%	/	/	较差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四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知名集团企业。其中，马瑞利集团是一家在汽车工业领域，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伟瑞柯集团系一家拥有全球市场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车灯，电子、金属，聚合物四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信誉度。这四家客户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公司认为这些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对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迁徙模型测算了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74.95万元，坏账准备3,043.62万元，计提比例为98.98%。鉴于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经反复催讨仅收回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因此认为其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明显不同，故作为单项计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该企业财务状况结合以前年度货款的回收情况，预估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折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历史年度回款情况等做出合理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准备金额充分、审慎。

二、第2问第3小问

（3）结合账龄及逾期账龄两种组合计提方式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名称及偿债能力、金额、回款进度、历史回款等说明相关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种方式下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①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58.80	1.21%	1年以内	3,078.86	63.36%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51.33	1.21%	1年以内	1,954.07	46.07%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43.61	1.21%	1年以内	845.02	23.44%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42.02	1.21%	1年以内	1,154.00	33.23%
5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2,640.86	31.95	1.21%	1年以内	750.00	28.4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② 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7	微小	微小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224.27	100.00%
2	昕诺飞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82.79	0.00	0.00%	未逾期	118.04	64.58%
3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164.33	1.64	1%	逾期1年以内	164.33	100.00%
4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TD.	159.21	1.43	0.90%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57	7.27%
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6	0.40	0.34%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8.76	100.0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逾期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公司划分两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原因为：

针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采用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公司”）。亚尔公司原隶属于公司照明业务板块，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选择采用与其他照明业务板块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即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确定各个逾期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2023年末，亚尔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883.38	0.00	0%
逾期1年以内	754.55	7.55	1%
逾期1-2年	3.62	1.81	50%
逾期2-3年	0.93	0.93	100%
逾期3年以上	110.86	110.86	100%
合计	1,753.34	121.14	

2023年末，亚尔公司若按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应计提坏账准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账龄迁徙率应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637.93	6.06	0.37%
1-2年	3.62	0.16	4.48%
2-3年	0.93	0.11	12.12%
3年以上	110.86	97.92	88.33%
合计	1,753.34	104.25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账龄组合得出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目前账面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约16.89万元，因此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2023年维持亚尔公司原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济民堂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济民堂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6.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济民堂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堂”）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4-01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慧慧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844.42	23,080.92
净资产	5,380.23	5,278.73
营业收入	11,114.67	40,921.27
净利润	101.50	-2,285.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